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小字第4161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陳鈺玫

被　　告　李忠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壹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旨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2年9月10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約定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然應於次月25日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信用卡帳款，如遲延給付，應依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遲延利息，詎被告至111年11月9日止，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19,173元未為清償，迭經催討，仍未還款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各乙份為證。被告到庭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俱不爭執，雖以現無力清償等語置辯，惟按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，是被告上揭所辯，不得據為拒絕清償之理由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